# 最新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7-14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一第二标段供方：\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第一条预拌混凝土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说明:1、 上表内数量系总价估算，结算数量以现场签证送货单数量为准。单价未包括其他添加剂及特殊技术要求等费用。2...*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一**

第二标段

供方：\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预拌混凝土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

说明:

1、 上表内数量系总价估算，结算数量以现场签证送货单数量为准。单价未包括其他添加剂及特殊技术要求等费用。

2、 泵送润滑用砂每立方米单位按同等级混凝土价计算

3、 非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_\_\_\_\_\_\_\_\_为标准，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_\_\_\_\_\_\_\_\_为标准，每增加\_\_\_\_\_\_\_\_\_，价格增加\_\_\_\_\_\_\_\_\_元

4、 对价格约定不明的，应及时补签协议，否则安\_\_\_\_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结算。

5、 细石砼加\_\_\_\_\_\_\_\_\_元方 普通膨涨剂加\_\_\_\_\_\_\_\_\_个百分点 增加\_\_\_\_\_\_\_\_\_元方\_\_\_\_\_\_\_\_\_泵送加\_\_\_\_\_\_\_\_\_元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 需方应在浇筑前天向供方提供书面供货计划，写明供货时间、地点、数量、技术要求、浇筑部位及浇筑方式等。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需方应估算混凝土用量，并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因估算不准造成的超量供应损失由需方承担(其中如发生连续2车运输不足立方米的则从

第二车开始计算，每车增加运费\_\_\_\_\_\_\_\_\_元并在送货单上注明)

2、 需方负责做好混凝土浇捣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施工道路坚实畅通，用水、用电、照明齐全等，并配合做好泵管及泵管加的搭拆等相关事项

3、 供方应按需方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按要求送货到现场，供方人员车辆用设备到施工现场后，听从需方的指挥。由于需方的原因在非正常情况下操作，供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需方负责

4、 需方应指定现场收货人员负责收货，并在供方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

5、 要必要时，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委托

第三方代为供货，但合同权利义务仍由原供方承担

6、 需方按按合同付清货款后，供方应及时提供已供商品混凝土的合格证书

7、 需方应在浇筑前提前天通知供方，供方硧定浇筑时间后，没有特殊情况下同，浇筑时间误差不得超过3小时，浇筑混凝土时，在约定时间内平均每小时送货车数达3车以上，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条 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及验上方法

1、 供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应符合《预拌混凝土》\_\_\_\_\_\_\_\_\_《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_\_\_\_\_\_\_\_\_的要求

2、 商品混凝土送货到现场后，需方应对坍落度当场进行检测，并按规定留置试件和养护

3、 如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对坍落度的异议应在交货时提出，强度经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准，对混凝土强度的异议应在交货后\_\_\_\_日内提出。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所交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4、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及时与需方共同硧认质量问题并提出处理方案。当供需双方不能达成共识时，则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质监部门进行分析、鉴定 、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预拌混凝土供货量的结算依据为混凝土送货单的签收数量或者结算单。供方根据送货数量制作结算单，需方应在收到供方结算单之日起的\_\_\_\_日内核对硧认并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应另行说明。如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结算单，则视为认可。需方应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按下列方式付款：

每月月底对账，付款按供货至\_\_\_\_\_\_\_\_\_，即付至已供砼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后按月结70\_\_\_\_\_\_\_\_\_支付，即月底对账，次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已供砼款的\_\_\_\_\_\_\_\_\_%以此类推，主体结顶即付到已供砼总款的\_\_\_\_\_\_\_\_\_%，主体结顶六个月即付到总款的\_\_\_\_\_\_\_\_\_%，佘款\_\_\_\_\_\_\_\_\_%在主体结顶后十贰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1、 经过质量部门鉴定后，供方硧认由于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供方应赔偿需方直接经济损失

2、 预拌混凝土送至施工现场，因需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其相应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3、 由于非供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则从

第二个月算起，35天内需方应向供方付清已供预拌混凝土的全部货款。

4、 若需方逾期交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_\_\_\_\_\_\_\_\_%支付逾期利息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不予办理结算签证的，供方有权停供混凝土或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经双方协商硧认，均可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即时结清货款和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合同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少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萧山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需方有要权抽查供方数量，实际数量不超过国家超表准版%，每次抽查\_\_\_\_\_\_\_\_\_车，按抽查车数的平均数为当天该批次的数值。凭电脑小票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银货两迄时止。

需方：\_\_\_\_\_\_\_\_\_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邮编：\_\_\_\_\_\_\_\_\_ 单位邮编：\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 \_\_\_\_\_\_\_\_\_委托代理：\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二**

买方(甲方)：北京公司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使用预拌混凝土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工程名称：

4、交货地点：

5、运距：

第二条预拌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确认

1、乙方供应甲方的预拌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11385)、《预拌混凝土》(14902)、《预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107)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甲方应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如对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疑义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供货数量。

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对施工浇筑过程中预拌混凝土的跑模、涨模、尾车申要预拌混凝土数量不准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经表观检验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

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过大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预拌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

属于甲方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_\_\_\_日内办结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预拌混凝土(除本条第3款约定部位外)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预拌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不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现行有效的《\_\_\_\_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施和其他非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等部位使用的预拌混凝土(或砂浆)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或甲方单方面停用乙方预拌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用乙方预拌混凝土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所欠价款。

第五条双方其他义务

1、甲方义务

(1)应按时办理预拌混凝土价款结算手续并支付价款。

(2)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出预拌混凝土使用申请单，内容应包括所需预拌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预拌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并作为每次供应预拌混凝土的依据。

(3)应遵守国家和\_\_\_\_市的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应合理合法安排施工进度，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并应提供充分的安全作业环境和通行条件，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安排必要的冲洗设备和场地，确保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设施。

作业现场由于预拌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均由甲方协调解决。

(5)应指派专人(应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6)应遵守国家、\_\_\_\_市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预拌混凝土施工和养护，不得自行添加水、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混凝土浇筑安全交底。

(2)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预拌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

(3)以发货单载明的预拌混凝土作为结算依据的，应接受甲方随机抽检所载明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的真实性。

(4)应遵守国家和\_\_\_\_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预拌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协商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供应预拌混凝土，直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可暂留相关预拌混凝土技术资料。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本款第(3)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

①由于乙方供应的混凝土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②为了保证混凝土浇注的连续性，如因乙方原因不连续供应混凝土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保证连续供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单位进行供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③乙方人员和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移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④所供商品混凝土必须是乙方本站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其它搅拌站的商品混凝土，否则，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实际结算总价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但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及经营副经理共同签字确认。

3、乙方提供的混凝土必须达到本工程的技术质量要求，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115%。

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混凝土，如乙方在浇注中途以任何原因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每方减15元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

5、双方约定工程底板扣除钢筋含量，其它工程部位不扣除钢筋含量进行结算。

6、冬施费及泵送费按双方共同确认的量计算。

7、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益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8、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值的正式发票。

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正式发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按本合同后附样式办理签约事宜，所签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应提供法人单位授权证明及相应的资质材料，甲乙双方合同签约代表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住所：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三**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的相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第二条 混凝土的标号、单价、数量、金额(单位：元/m3)

第三条 交货的时间、数量、地点

l、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混凝土用量计划单，本周的混凝土用量计划单和三天混凝土用量计划单。

2、甲方须提前壹天书面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混凝土的供应时间、标号、准确用量和浇筑部位，如有特殊情况要临时变更，应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地点完成混凝土的交付任务。

第四条 混凝土款支付方式：

1、甲方需在每月5日前付清乙方所浇筑混凝土款项的80%，超过付款期限的，按照甲方应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乙方违约金。

2、最后一次混凝土款在本项目混凝土主体屋面浇筑完毕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

3、混凝土货款由乙方委派专人 持乙方结算单作为收款凭据，其他票据和人员一律无效(如变换人员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方可付款)。

第五条 计量验收及结算方式

1、该条以下内容的计量验收及结算方式仅针对甲乙双方。

2、本工程按车方计重结算，过磅量容重为2300-2450kg/m3，甲乙双方共同监督过磅。

3、每次混凝土浇完后，甲方对过磅量如有疑问必须在混凝土浇完24小时内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双方认可。

4、结算单上甲方指定签字人： ，乙方指定签字人： ，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的混凝土用量结算单是甲方付款的最终结算依据，以后不再对该依据作任何补充、修改。

5、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续停工三十天(以甲方最后一次签收混凝土的日期作为停工日)，甲方应于停工日起十五日内与乙方办理结算，并于停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已供混凝土的全部款项。

6、甲方须于每月终了5日内与乙方办理混凝土的方量结算，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结算，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

第六条 混凝土质量验收标准

1、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我国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每次混凝土交付(浇筑)完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混凝土7天和28天乙方出具的试压报告资料。

2、甲乙双方应对混凝土进行现场见证取样，甲方作标识乙方负责保养。

3、为了保证混凝土质量，甲方不得指定和提供任何原材料。如甲方有特殊原因指定使用及购买抗渗、膨胀等外加剂，则该部分的质量和资料由甲方保证，乙方保证供应混凝土的质量和资料。甲方需提前15天将提供的外加剂送乙方作相溶实验和对混凝土有无损害的实验，经乙方同意后方能使用。甲方派人到乙方搅拌站保管和添加。

4、甲方如对混凝土质量有异议，应于主体封顶完毕后90日内提出，并申请专业机构鉴定，超过异议期，即视为对混凝土质量认可。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

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浇筑混凝土时占道，环保等城管手续。由于甲方的相关手续(如夜间施工等原因)不完善而造成乙方的混凝土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向乙方无偿提供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和混凝土浇筑施工进度计划表。如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施工图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3、在乙方浇筑混凝土前，甲方需完成当次要浇筑混凝土的模板安装、钢筋配臵、施工定位放线及其它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

4、甲方保证混凝土在浇筑前，孔桩为无水状态，在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当按施工规范对浇筑后混凝土进行正常振捣和施工养护。对特殊要求的混凝土，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出的指导说明进行现场施工养护。

5、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及必要的配套设施。

6、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和乙方办理结算，不能以其它任何理由推迟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因特殊原因双方无法再继续合作时，甲方必须付清所有货款双方终止合同乙方退场，否则双方在未结清本工程所有货款之前，甲方不得与其他商混公司再签订本工程混凝土买卖合同。

8、甲方每次浇筑完混凝土后必须使用塑料薄模进行覆盖，否则因此产生的质量及裂缝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乙方的工作

l、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混凝土的等级要求，制作混凝土调配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混凝土的检验报告，使用水泥和外加剂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和其它资料等。

2、乙方人员在甲方施工工地交付(浇筑)混凝土时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自觉保护甲方现场钢筋、模板等，维护甲方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对工程特殊部位进行养护的混凝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指导建议。

4、在正常浇筑时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有两台混凝土泵，每台混凝土泵每小时泵送混凝土不能少于20m³，保证每次均能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混凝土供应量，不能满足供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5、洗管废渣乙方必须保证每次浇筑完后负责清理干净。

第九条 安全文明生产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以人为本。乙方不违章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强行安排乙方从业人员在带有明显安全隐患的环境中作业。

第十条 混凝土损耗

1、在混凝土浇筑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混凝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由于甲方的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混凝土无法浇筑或浇筑后影响质量损失，由甲方承担。

3、混凝土的爆模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地震、下雨、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日内，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付清全额货款，并承担每天本合同混凝土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时，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时 间：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39;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_\_\_\_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_\_\_\_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

(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水泥品种外加剂品种结算单价(元)混凝土单价(含运费)汽车泵泵费地泵泵费外加剂费冬施期冬施费合计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卖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附件编号：\_\_\_\_\_\_\_\_\_\_\_\_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

浇筑部位

项目

混凝土强度等级

计划数量

浇筑方式

供货时间

技术质量要求

混凝土坍落度

水泥品种

外加剂品种

结算单价

混凝土单价

汽车泵泵费

地泵泵费

外加剂费

冬施期冬施费

合计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六**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武汉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预订总数量 立方米、预计总金额(人民币) 元。商品混凝土供货品种、单价及用途见表1。

二、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三、供应量结算。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商品混凝土供应量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计算，如需按施工图计算量进行复核时，不扣除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所占体积损耗。其误差应不超过±2%。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供应量按照下列 方式进行结算：

1、按批量进行结算，在每批量供应完成后的 日内进行结算。 2、按月供应量进行结算，在每月 日进行结算。 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应不超过三日。

四、价格结算。商品混凝土价格结算在供应量结算的同时，按以下方式之一第 款确定：

1、商品混凝土供应当月，参考武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商品混凝土月度指导价格进行结算。

2、主要原材料结算期价格与签订合同期价格相比，价格变化幅度未超过%，按照本合同表1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果主要原材料结算期价格与签订合同期价格相比，价格变化幅度超过%，按超过部分的单价计取税金后与本合同表1确定的单价之和确定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五、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的商品混凝土交货检验结果，是判定商品混凝土质量的依据。商品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出厂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乙方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甲方承担。当甲方不具备试验条件时，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

六、支付货款。在办理商品混凝土合同备案手续前，甲方将不低于合同预订总价款25%的预付款存于乙方指定帐户;每一次价格结算完成后二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70%的已结算货款，尾款在全部混凝土供应完成或工程结构封顶后的 月内付清。

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在工程开工前与乙方商定混凝土供货计划，并于供货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提供商品混凝土卸料保证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并配备必要的电力、照明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负责对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指挥调度。

3、指派专人 对乙方交付的商品混凝土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出具收货凭证;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交货检验，对已验收的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5、按照国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泵送、入模、浇捣及养护，保证混凝土施工正常进行;

6、泵送施工时，制定泵送施工方案，组织人员铺设、迁移管道，保障商品混凝土泵送施工正常进行;

7、协助乙方做好泵送设备器材的保管工作; 8、按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二)乙方。

1、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完成配合比设计、原材料检测、生产、出厂检验、运输，对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

2、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保证混凝土施工进度的需要;

3、保证生产设备具备原材料称量、投料、搅拌及卸料的微机自动控制功能，保证微机控制记录的生产原始数据完整与可查;

4、设置汽车磅，保证供货数量，协助甲方对供货数量的核对抽查;

5、及时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能提供商品混凝土卸料保障条件，造成混凝土初凝期内未浇筑完毕，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验收乙方的供货、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供货或接受乙方供货后未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未按照国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混凝土施工，导致混凝土缺陷或质量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临时改变供货计划，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停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结算并支付已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购货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支付总货款的5‰0违约金。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任何付款期限1周后，乙方有权停止供货，且甲方仍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二)、乙方

1、未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未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3、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拒绝验收乙方的供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争议时，商品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的质量判定，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品混凝土质量检测由有关法定检测单位实施;

2、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款方式解决：

⑴.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武汉市商品混凝土管理站备案一份。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七**

编号：\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地点\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

承揽范围：

主要交底内容：

一、工期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二、

三、材料设备供应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混凝土、钢筋由甲方提供，其他包括周转性材料和辅助性材料在内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工器具、机具全部由乙方自带。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五、工程款支付比例过程进度款支付\_\_\_\_\_%，结算时支付至\_\_\_\_%，剩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还。单价中不含税金。

交底人：\_\_\_\_\_\_\_\_\_\_\_\_\_\_\_

交底日期：\_\_\_\_\_\_\_\_\_\_\_\_\_\_\_

注：本表由交底人填写。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八**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

2、施工单位：。

3、工程名称：。

4、工程地点：。

5、运距：。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现场联系人：现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九**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 2、施工单位： 。 3、工程名称： 。 4、工程地点： 。 5、运 距： 。

第二条 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砂石需有进厂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出场时必须由驻站监理签字认可; (2)水泥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3)外加剂需要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4)符合 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应执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甲方有权进行检测，以确认混凝土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混凝土到达交货地点后对混凝土进行检测，或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在出厂前通过了乙方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甲方指定专人 对乙方供应到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的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初步检验，并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初验不符合要求的，允许乙方掺外加剂调整一次，但应通知甲，严禁任何人员在现场擅自加水。

除以上检验外，甲方或管理服务单位有权复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保留追究乙责任的权利，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3、混凝土的强度质量，以甲方按国家规范现场取样、制作及标养的试件，并以具有混凝土检测资质的质检站做出的检测结果为准。

4、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仅作为过程中双方暂估数量，不作为混凝土供应数量的结算依据。如甲方对乙方混凝土发货单中载明的数量有异议时，可随时抽检。抽检数量不足时，超过允许误差范围 2 %，本批混凝土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乙方供应的混凝土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 2 %时)的现象，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或者超过技术要求规定的初凝时间，塌落度超过技术要求规定的限值，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属于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还应对甲方做出如下赔偿：

(1)工期赔偿：每耽误一天工期，赔偿 元; (2)信誉损失：一次性赔偿 元至 元。 第四条 价款结算与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为基数，扣除钢筋含量，不加损耗办理价款 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 《 北京市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在甲方没有抽检的情况下，按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签字的发货单数量为准。在抽检的情况下，按不足之比例(实际抽检数量/发货单载明数量)乘以本批混凝土供应方量为实际结算方量。

2、 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估价, 最终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确定)。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全面并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现场的综合情况;

(3) 已考虑了混凝土可能使用到各种碎石粒径的情况;

(4) 已考虑了甲方对混凝土的各种要求，特别是控制入模温度的要求; (5) 已考虑了实际工地现场对坍落度的要求。

4、乙方应在 前与甲方进行核对，办理对账单;乙方未在 前办理签认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当期的结算权及相应债权。当期对账单仅作为甲方财务暂时挂账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和付款依据。

5、最终结算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最终结算单必须由甲方项目部材料主管、预算主管、经营副经理、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甲方材料和经营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甲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甲方包括签约代表及业务联系人在内的一切工作人员，代表甲方向乙方作出的职务行为，须加盖甲方的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方有效，其它情况下含甲方工作人员签名没有加盖甲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等均属无效，不属甲方行为甲方概不负责任。

6、价款支付：本合同不付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本工程垫资部分不计取利息。具体支付方视为

(1) 完成后 个月内支付对账单的 %; 完成后 个月内支付对账单的 %;结构封顶后 个月内混凝土量结算完毕，支付结算款的 %，余款在 个月内 次付清。

(2)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4)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作业现场周边民扰和扰民的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全力配合。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委托并全面负责。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指派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系，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保证甲方所需混凝土的连续性、均衡性。乙方确认已对工程现场位置和周边环境进行了勘察并知晓交通情况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运输时限及道路限制的规定(包括临时性的)，保证混凝土车辆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包括早晚高峰和交通限行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混凝土送至现场，不能以此作为供货不及时的理由，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同时乙方知晓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和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得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对施工现场有关人员和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3)浇筑混凝土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报告、抗渗实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原材复试报告及合格证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不提供或延迟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否则由于资料不全无法进行浇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4)乙方发生 次供应不及时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车辆的一切环保、交通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使用必须满足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不负担乙方车辆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混凝土运输及浇筑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因乙方车辆或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物品、设施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交付的混凝土免受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本合

同所交付的混凝土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当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7)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混凝土结算的图纸，在结算完成后，乙方应把图纸完整地返还给甲方。 (8)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混凝土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乙方不应拒绝。

(9)为更好保证混凝土的质量，甲保留向乙方供应外加剂和水泥的权利，乙方不应拒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10)所供混凝土必须是乙方本站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其他搅拌站的商品，乙方所设计的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经甲方、监理和业主确认。未经甲方、监理和业主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合比。

(11)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非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运至施工现场则乙方应按本批未按时到货的货款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如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延迟到货(含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影响的到货)，已对工程的质量造成影响或停工，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在“合同条款”第三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混凝土的质量不能达到 “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事先以传真或电话，向乙方提出索赔，并附上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包括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认可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方接受。

3、上述条款对乙方提出的索赔，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或延误到货时间影响了工程的进展或出现质量事故对工程造成潜在危险，甲方可以认定乙方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从其它搅拌站采购替换的混凝土。但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另外购买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对于合同中所列的索赔，在递交索赔文件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未结算的货款或质保金中获得赔偿。

4、在工程结构完工后日内，双方应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混凝土结算手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单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发生到甲方滋事、聚众停留甲方办公场所、堵门或威胁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非正常办公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无须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混凝土;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更改混凝土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甲方指定的水泥品种等。

(2)如果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混凝土类似的混凝土，或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工程，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混凝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

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2)在上款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因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4、工程暂停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工程，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工程，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2)在甲方提出工程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工程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合同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就有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和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拨付工程款不及时导致甲方资金紧张，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此乙方给予充分理解，并承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愿放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费用。

2、每期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按双方确认的暂定结算金额，全额出具发票给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年度终了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部当年所有结算的全额合法发票，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以打印文字为准，手写部分无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任何一方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另一方。如由于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不准确，或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变更而未告知，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现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乙方(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现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篇十**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标gb14902-《预拌混凝土》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一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工程名称：

4、供货地点：乙方浇筑施工现场

5、运输方式：由甲方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乙方施工现场

6、运输距离： 公里

7、泵送方式：根据乙方需要提供

8、原材料供应：甲方自购

第二条：乙方混凝土技术要求

由乙方提供混凝土生产通知单，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混凝土生产通知单所注明的技术要求安排生产任务。

第三条：价格

1、商品混凝土的价格

2、机械使用费

3、本合同各种混凝土数量合 3，混凝土价款约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4、上述混凝土数量及价款以乙方或其指派的出具的收条、发货单或对账单为准。

5、如遇市场发生变化需对价格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第五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gb14902-，《预拌混凝土》、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gb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对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的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进行签字确认验收并作为结算依据。

2、甲方混凝土出厂前，需方可以派人至甲方逐车监磅确认数量，每车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时，乙方可以指定专人签字验收。

3、混凝土实际结算数量以乙方监磅人员或施工现场专人签收的单据为准。以甲方混凝土配比设计容重计算混凝土方量。

4、甲方供货到现场浇筑的混凝土如出现数量与交付验收混凝土发货单的数量有差异时，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核实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的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有效依据。

5、甲方供货到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经乙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核实后，可做退货处理。

6、乙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时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由双方组织并会同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发生质量异常原因的责任，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乙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等原因，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出厂产品质量责任原因的，其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乙方必须保证90分钟内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如因乙方的原因，超时(每超30分钟加50元超时费依此类推)或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的混凝土坍落度损失或产品质量失效报废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供货前根据乙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的同时进行技术交底，以保证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2)甲方运输车辆及随机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乙方责任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3)严格按照乙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混凝土。

(4)乙方对现场的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有异议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

(5)浇筑混凝土后，向乙方提供批次相应的归档资料。

(6)混凝土浇筑后如产生混凝土异常及质量等问题，应由双方共同调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如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延迟浇筑、浇筑方法不合理、养护不到位等施工因素致使混凝土产生质量问题，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7)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产或整顿，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施工工程的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通知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等，以保证甲方有足够的供货时间、计划准备。 (

2)应保证现场场地的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甲方混凝土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及随机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照明环境及因泵送使用的动力电。

(4)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的运输、搅拌、泵送、浇筑等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的问题，有乙方负责解决。

(5)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运输发货单所列项目进行验收签认。

(6)按照国家及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添加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问题有乙方负责。

(7)承担由于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所造成的损失。

(8)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的养护负责。

(9)负责泵管的安装、清洗、拆除及泵管的堵塞处理，负责泵送机具的保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拖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以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的事项

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付款或甲方推荐货款逾期，甲方有权留置乙方使用甲方混凝土完成的建筑物。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付款，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付款，甲方可以选择向与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方主张权利，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提供的混凝土生产通知单及发货单位为合同有效组合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_\_\_\_\_\_\_\_区外，交通、运管等路面运输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交通个人违章、交通事故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拌混凝土买卖标准合同篇十一**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